

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 《关于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贵司下发的《关于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柴互娱”、“公司”），已会同主办券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北京市金栋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

|        |               |
|--------|---------------|
| 仿宋     |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 宋体     | 对问题的回复        |
| 楷体（加粗） | 《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部分 |

1、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运营娱玩平台及游戏是否需要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公司是否具备必要资质发表意见，梳理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尽调程序。

**【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通知；查询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办事大厅的通知；并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进行了走访和电话咨询。

**（二）分析过程**

1、根据《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新广出发[2016]44号）的规定，“一、本通知所称移动游戏，是指以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为运行载体，通过信息网络供公众下载或者在线交互使用的游戏作品。

本通知所称移动游戏出版服务，是指将移动游戏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下载或者在线交互使用等上网出版运营服务行为。

本通知所称游戏出版服务单位是指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具有游戏出版业务范围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

二、游戏出版服务单位负责移动游戏内容审核、出版申报及游戏出版物号申领工作。……

四、申请出版非本通知第三条范围内的国产移动游戏，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互联网游戏作品和电子游戏出版物申报材料的通知》（新广出办函[2014]111号）（以下简称《规范通知》）和《关于启动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的通知》（新出联[2011]10号）的要求办理，其中，《规范通知》附件1所列申报材料中第（二）至（六）项变更为提交《出版国产移动游戏作品申请表》。……

八、移动游戏上网出版运营时，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应负责游戏内容完整性，

须在游戏开始前、《健康游戏忠告》后，设置专门页面，标明游戏著作权人、出版服务单位、批准文号、出版物号等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信息，并严格按照已批准的内容出版运营。……

十三、本通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未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移动游戏，不得上网出版运营。

十四、本通知施行前已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含各类预装移动游戏），各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及相关游戏企业应做好相应清理工作，确需继续上网出版运营的，按本通知要求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前到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届时，未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的，不得继续上网出版运营。”

根据上述规定，游戏出版服务单位是指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具有游戏出版业务范围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其负责移动游戏内容审核、出版申报及游戏出版物号申领工作。并未强制要求游戏运营单位取得网络出版许可证。

2、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5 号）的规定，“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网络出版服务，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网络出版服务，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

本规定所称网络出版物，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具有编辑、制作、加工等出版特征的数字化作品，范围主要包括：……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发布，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同时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信息产业部 2002 年 6 月 27 日颁布的《互联

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根据《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 年第 34 号）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电子出版物，是指以数字代码方式，将有知识性、思想性内容的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固定物理形态的磁、光、电等介质上，通过电子阅读、显示、播放设备读取使用的大众传播媒体，包括只读光盘（CD—ROM、DVD—ROM 等）、一次写入光盘（CD—R、DVD—R 等）、可擦写光盘（CD—RW、DVD—RW 等）、软磁盘、硬磁盘、集成电路卡等，以及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其他媒体形态。”第十条规定，“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应当自收到批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登记，领取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对网络游戏出版行为进行界定，即“网络游戏内容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在线交互使用或下载等运营服务是出版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履行前置审批。”

4、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方网站中的“办事大厅”之“行政审批”之“出版类”中

（<http://www.sapprft.gov.cn/sapprft/contents/7063/300680.shtml>），《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第四条涉及的国产移动游戏审批申办材料目录：

“1、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审核同意文件；

2、《出版国产移动游戏作品申请表》（包含出版机构情况、游戏作品情况、运营机构情况、出版机构审读报告等内容，并附出版许可证、著作权证明、著作权人证明、运营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通过网络下载但在使用过程中无任何联网内容或功能的移动游戏，在表格中作品情况部分说明后可不填写运营机构情况）；

3、用于内容审查的高、中、低等级“管理人员”帐号各 3 个（如游戏无注册登陆功能，提交说明后可不提交账号）；

4、游戏安装包下载地址、游戏安装光盘或安装游戏的专用审查设备 1 部（审

查结束后退回申报方);

5、以上第(二)至第(四)项书面材料的电子扫描件、游戏中文脚本全文及游戏屏蔽词库(如游戏无文字输入功能,可提交说明)电子文档光盘3张。”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方网站中的“办事大厅”之“行政审批”之“许可事项”之“出版类”之“互联网审批事项”中(<http://www.gapp.gov.cn/govservice/1966/271413.shtml>),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的许可条件为:

- “1.申报单位须具有电子出版物出版资质或互联网游戏出版资质;
- 2.所申报的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已办理著作权登记手续或相关公证,或者能够提交游戏程序源代码,游戏原始著作权人须为中国公民或内资独资企业;
- 3.游戏运营单位须具有《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证);
- 4.游戏运营单位须具有《完备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实名验证手续证明》(移动游戏、通过网络下载的单机游戏可不提交)。”

需要提交的材料目录为:

- “1.所在地省级出版管理部门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请示文件;
- 2.出版单位的审读报告;
- 3.著作权证明材料及著作权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运营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 ICP 证复印件;
- 5.游戏作品内容介绍与彩色打印图片;
- 6.游戏出版物中文脚本全文及游戏屏蔽词库;
- 7.游戏防沉迷系统功能设置说明及防沉迷身份证验证证明材料;
- 8.用于内容审查的“管理人员”帐号及游戏防沉迷系统测试账号各3个,分高、中、低等级;
- 9.游戏审查辅助材料;

10.包含所有申报文字材料的电子文档及游戏演示视频的电子光盘 2 张。”

由上述查询结果，可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许可条件中仅要求申报单位须具有电子出版物出版资质或互联网游戏出版资质、游戏运营单位须具有《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 证），并未强制要求游戏运营单位具有电子出版物出版资质或互联网游戏出版资质。

经电话咨询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国产网络游戏作品审批的承办机构（010-83138718），得到答复称未强制要求游戏运营单位具有电子出版物出版资质或互联网游戏出版资质，在境外运营游戏不需要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游戏发行运营单位如无《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可以和有《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出版社合作出版游戏。

经核查，目前，公司拥有知识产权的游戏均通过具有网络出版资质的单位：三辰影库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进行出版，并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核批准，详见下表：

| 序号 | 游戏产品名称 | 审批文号             | 时间               |
|----|--------|------------------|------------------|
| 1  | 疯狂的年兽  | 新广出审【2016】1408 号 | 2016 年 08 月 23 日 |
| 2  | 遗忘国度   | 新广出审【2016】1533 号 | 2016 年 08 月 30 日 |
| 3  | 女神进化论  | 新广出审【2016】1426 号 | 2016 年 08 月 23 日 |
| 4  | 乱斗连萌   | 新广出审【2016】2574 号 | 2016 年 10 月 17 日 |

根据火柴互娱（“甲方”）与三辰影库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辰出版社”或“乙方”）签署的《国产互联网游戏出版合同》，火柴互娱授权三辰出版社在合同有效期内，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光盘和网络形式出版该游戏的专有出版权。乙方（即“三辰出版社”）的职责如下：“1.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履行游戏作品的出版审查、技术检测、上级出版行政管理机构审批和相关出版手续，并根据具体情况聘请相关技术专家参与审查、检测工作。2. 乙方对该游戏进行审查，对其中不符合出版规定的内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修改或删除，甲方必须配合。凡经乙方审定的内容，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若需修改，须经乙方重新审查；若因甲方擅自修改，导致出现问题，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可要求甲方赔偿。3. 乙方审查应在甲方提交完整、

合格和确定的申报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包含因审查进行修改的时间，以及补充材料的时间）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尽可能配合甲方市场规划和运营进度。如乙方未按时提供审查意见，视为甲方提交的申报资料合格。4.甲方提交的申报材料经乙方审查合格后，乙方应当于 3 个工作日内将申报材料上报北京市新闻出版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履行审批手续。5.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后，负责给该游戏分配中国标准书号（ISBN）。6.在合同期内，对正常运营状态的该网络游戏进行监管。”可见，三辰出版社负责移动游戏内容审核、出版申报及游戏出版物号申领工作，属于《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新广出办发[2016]44 号）中所定义的“游戏出版服务单位”；火柴互娱作为游戏的运营单位并不需办理《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为了未来业务的拓展，目前火柴互娱正在办理《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2016 年 10 月 17 日，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送《北京市新闻出版局关于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请示》（京新广文【2016】498 号），“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信部颁布实施的《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经研究，我局拟同意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现呈报总局批准。”

2016 年 11 月 14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受理中心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新出政许综[2016]1350 号），“经审核，缺少 8 名编辑出版人员的简历及上一年度培训证明复印件，出版专业的培训证明应由省局或省局所属培训中心出具，请予补正。”

2016 年 12 月 20 日，火柴互娱已将补正的资料递交至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大厅的受理中心。

经项目小组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走访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受理中心，工作人员回复称，目前火柴互娱申请办理《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材料已受理，5 个工作日内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会将受理函发送至北京市局，60 个工作日内会通知结果。

走访记录与《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相符。

公司已出具声明：“2016 年 12 月 20 日，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受理中心的要求，提交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新出政许综[2016]1350 号）中要求补正的材料，申请《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不存在其他障碍，预计 2017 年 2 月可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5、经查询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上 2016 年 12 月份国产网络游戏审批信息，共计 352 款游戏，其中有 259 款游戏出版单位和运营单位不一致。由此可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可出版单位和运营单位合作出版游戏的做法。

6、目前公司已加大了境外运营游戏的数量。截止本反馈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在境外运营的游戏情况如下：（1）公司委托开发的《天地劫》、《神谕之战》、《苍穹战争》已通过 Free Play Limited 在中国以外的其他区域发行、上线，上线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2）公司全资子公司 FIRE-POINT INTERACTIVE INC 代理运营北京聚逗互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拥有的“聚逗原始人”游戏，授权代理区域为非亚洲区域（美洲、欧洲、非洲、大洋洲），目前已完成“聚逗原始人”海外测试，预计上线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底或 2017 年 1 月上旬；（3）公司全资子公司 FIRE-POINT INTERACTIVE INC 代理运营上海撼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划爆大作战”游戏，授权代理区域为亚洲以外的其他所有区域，目前已完成“划爆大作战”海外测试，预计上线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底或 2017 年 1 月上旬；（4）公司全资子公司 FIRE-POINT INTERACTIVE INC 代理运营上海布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拥有的“Fruit Heroes Saga”游戏，授权代理区域为亚洲以外的其他所有区域，目前已完成“Fruit Heroes Saga”海外测试，上线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7、根据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因未在企业网站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违反了《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而被罚款人民币叁仟元的行政处罚。除此之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没有因违反出版物印刷等方面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及北京市各区文化委员会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秀芬、王斌出具《承诺函》，“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目前已正在申请办理《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若公司因未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本人将以个人资产承担全部损失。”

8、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从事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还应当在业务上线运营三十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备案。”

公司已取得编号为京 ICP 证 1301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

根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从事网络游戏研发生产、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形式的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公司各阶段取得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证人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限                       | 备注                   |
|----|------|-----------------------------|--------|------------|----------------------------|----------------------|
| 1  | 有限公司 | 京网文<br>(2013)<br>0554-098 号 | 北京市文化局 | 2013/6/26  | 有效期至<br>2016 年 6<br>月 25 日 | 首次取得                 |
| 2  | 有限公司 | 京网文<br>(2013)<br>0554-098 号 | 北京市文化局 | 2014/10/10 | 有效期至<br>2016 年 6<br>月 25 日 | 域名变动，<br>换领证书        |
| 3  | 股份公司 | 京网文<br>(2013)<br>0554-098 号 | 北京市文化局 | 2016/3/11  | 有效期至<br>2016 年 6<br>月 25 日 | 变更为股份<br>公司，换领<br>证书 |
| 4  | 股份公司 | 京网文<br>(2016)<br>1832-227   | 北京市文化局 | 2016/06/02 | 有效期至<br>2019 年 6<br>月 25 日 | 到期重新申<br>请           |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强制要求公司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2）为了未来业

务的拓展，目前火柴互娱正在办理《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预计 2017 年 2 月可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3）火柴互娱已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具备必要的资质要件，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市金栋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之“（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部分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及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主要是公司高管的备用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4.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12.31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续)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4.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12.31 |
|-------|-----|------------|-----------|-----------|------------|
| 其他应收款 | 田曦  | -          | 23,466.10 | 23,466.10 | -          |
| 其他应收款 | 李磊娟 | -          | 3,000.00  | 3,000.00  | -          |
| 其他应收款 | 梅帅  | -          | 7,650.00  | 7,650.00  | -          |
| 合计    |     | -          | 34,116.10 | 34,116.10 | -          |

(续)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5.31  |
|-------|-----|------------|------------|------------|------------|
| 其他应收款 | 田曦  | -          | 16,600.00  | -          | 16,600.00  |
| 其他应收款 | 李磊娟 | -          | 220,000.00 | 19,596.00  | 200,404.00 |
| 其他应收款 | 梅帅  | -          | 3,000.00   | 2,000.00   | 1,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王波  | -          | 100,000.00 | -          | 1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王斌  | -          | 300,000.00 | 300,000.00 | -          |
| 合计    |     | -          | 639,600.00 | 321,596.00 | 318,004.00 |

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主要是公司高管的备用金。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秀芬未发生资金往来；2016年3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斌向公司借款30万元，是预计其去加拿大筹备加拿大全资子公司事宜的预借款项，用于支付差旅费用及子公司房屋租赁费用，后王斌因忙于公司其他事务本人未能前往办理，改由李磊娟、王波去加拿大办理；因此王斌于2016年5月11日归还该30万元。李磊娟与王波的备用金额度较高，主要是由于筹备加拿大全资子公司事宜，往来加拿大的差旅费用较高，且出于统一预订和支付及价格优惠方面的考虑，随行人员差旅费用由李磊娟、王波统一预借和报销。

目前公司备用金相关管理制度未对上述情况予以限制。未来公司将加强备用金管理，出差人员各自单独办理差旅费备用金借款和报销，同时严格限制备用金额度和归还或报销期限。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过程

1、识别关联方：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调查表》，并核对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清单，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对于关联方的定义，关联方关系进行识别和判断，访谈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查询法人股东和其他相关法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个人征信报告，查询重大或异常交易的关联方的相关信息、检查往来款款项性质并核实资金拆出方、拆入方与公司的关系等。

2、检查关联往来余额、交易金额：查阅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往来款项明细账簿，查看会计师对大额往来款余额函证的回函情况，访谈重要关联方及财务人员，检查大额关联往来款项对应的合同、记账凭证和原始单据。

3、核查关联资金占用情况：获取银行对账单、银行收付款凭证，对大额往来款项进行抽查，核查收款方、付款方，并于计入账面的往来明细及金额进行核对；取得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明细表，与总账、报表核对；了解重大明细项目的其他应收款内容及性质，进行类别分析，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企业、关联自然人或实际控制人大量占用、变相拆借资金、隐形投资、误用会计科目、或有损失等现象；结合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明细余额，检查是否存在同时挂账的异常项目，查看会计师对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函证的回函情况。

4、核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履行情况：查阅公司历次三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出具的《规范资金使用承诺函》等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等文件。

#### (二) 分析过程

1、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主要是公司高管的备用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4.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12.31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续)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4.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12.31 |
|-------|-----|------------|-----------|-----------|------------|
| 其他应收款 | 田曦  | -          | 23,466.10 | 23,466.10 | -          |
| 其他应收款 | 李磊娟 | -          | 3,000.00  | 3,000.00  | -          |
| 其他应收款 | 梅帅  | -          | 7,650.00  | 7,650.00  | -          |
| 合计    |     | -          | 34,116.10 | 34,116.10 | -          |

(续)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5.31  |
|-------|-----|------------|------------|------------|------------|
| 其他应收款 | 田曦  | -          | 16,600.00  | -          | 16,600.00  |
| 其他应收款 | 李磊娟 | -          | 220,000.00 | 19,596.00  | 200,404.00 |
| 其他应收款 | 梅帅  | -          | 3,000.00   | 2,000.00   | 1,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王波  | -          | 100,000.00 | -          | 1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王斌  | -          | 300,000.00 | 300,000.00 | -          |
| 合计    |     | -          | 639,600.00 | 321,596.00 | 318,004.00 |

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主要是公司高管的备用金，其中李磊娟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王波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田曦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梅帅为公司监事。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秀芬未发生资金往来；2016年3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斌向公司借款30万元，是预计其去加拿大筹备加拿大全

资子公司事宜的预借款项，用于支付差旅费用及子公司房屋租赁费用，后王斌因忙于公司其他事务本人未能前往办理，改由李磊娟、王波去加拿大办理；因此王斌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归还该 30 万元。李磊娟与王波的备用金额度较高，主要是由于筹备加拿大全资子公司事宜，往来加拿大的差旅费用较高，且出于统一预订和支付及价格优惠方面的考虑，随行人员差旅费用由李磊娟、王波统一预借和报销。

目前公司备用金相关管理制度未对上述情况予以限制。未来公司将加强备用金管理，出差人员各自单独办理差旅费备用金借款和报销，同时严格限制备用金额度和归还或报销期限。

2、根据主办券商核查，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为更好规范股份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出具了《规范资金使用承诺函》，承诺为规范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承诺未来生产经营过程中将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严格限定资金用途，以确保资金用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活动之中。

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7 月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其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上述承诺签署日至本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署之日，未发生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中，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关联方不存在违反其出具的承诺以及公司相关制度情形。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核算清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独立，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有效；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市金栋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3、公司联合运营按接入支付 SDK 系统的不同，分为净额法和总额法两种方式确认收入。若联合运营游戏接入公司支付 SDK 系统，由公司收取款项，并由公司向联运方提供结算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由公司按结算单向联运方进行分配，此种情形下公司在游戏玩家实际充值购买虚拟道具时确认收入，即采取总额法核算。若联合运营游戏接入联运方支付 SDK 系统，则由联营方按期向公司提供结算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公司依据结算单确认的应由公司分享的部分来确认收入，此种情形公司采取净额法核算。（1）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比同行业公司，结合合同约定及风险报酬转移情况，详细论证公司根据接入支付 SDK 系统划分净额法和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准则要求及行业惯例。（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净额法测算公司各期收入金额，是否存在负面清单列示情形。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检查了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内容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口径；抽查了合

同、结算单、发票、凭证等；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解释；查阅了《会计学撮要》（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技术部编著）中“收入的确认和列报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的问题”有关章节内容；查阅同行业挂牌公司资料。

## （二）分析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二条对“收入”的定义，“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因此，是否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是界定一项经济利益流入是否构成收入的重要判断标准。在判断收入的确认和列报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时，需要首先明确的问题就是企业（报告主体）在交易中所处的地位，即企业是否承担了所交易商品或服务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若企业承担了所交易商品或服务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收入确认适合采用“总额法”核算；若企业未承担所交易商品或服务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收入确认适合采用“净额法”核算。

公司联合运营按接入支付 SDK 系统的不同，分为净额法和总额法两种方式确认收入。若联合运营游戏接入公司支付 SDK 系统，由公司收取款项，并由公司向联运方提供结算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由公司按结算单向联运方进行分配，此种情形下公司在游戏玩家实际充值购买虚拟道具时确认收入，即采取总额法核算。依据公司联合运营业务政策，若公司运营合作方拥有的游戏时则接入公司支付 SDK 系统，报告期内仅联合运营合作方拥有知识产权的《你妹别跑》、《全民盗墓》两款游戏。经查阅相关合作协议，协议约定“1、公司负责为标的物提供支付渠道；2、公司享有对游戏运营提出的设计修改调整方案的所有权，对乙方根据公司修改方案修改的产品版本，甲方享有独家推广的权利；3、公司负责提供标的物运营所需的服务器、宽带等运营支撑条件，并提供网络技术支持；4、公司负责提供游戏用户客户售后服务；5、公司负责开通收益查询后台，为乙方开通查询账户密码，并及时提供收益数据。”同时，公司负责渠道推广，承担因推广不利、效果不理想而导致的亏损。依据协议约定及双方实际合作模式，在该种情形下公司承担所交易商品或服务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接入公司支付 SDK 系统，公司直接收取款项），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收入”的定义。

若联合运营游戏接入联运方支付 SDK 系统，则由联营方按期向公司提供结算单，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签字盖章确认，公司依据结算单确认的应由公司分享的部分来确认收入，此种情形公司采取净额法核算。依据公司联合运营业务政策，若将公司自有游戏（含自主研发、委托开发）授权合作方联合运营，则此种情形由联合运营方负责运营部分接入联运方支付 SDK 系统，且签署的相关合同约定：由联合运营方负责游戏的推广运营，公司并不承担相应的因联运方推广不利、效果不理想导致的游戏运营亏损，公司并非该种情形下合同的首要义务人，不承担主要运营责任；且由于联合运营方直接向游戏用户收取款项，公司可获取的收益仅限于按合同约定的分成款项。综合分析，此种模式下公司并不承担所交易商品或服务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对“收入”的定义。

联营模式下，网游公司（运营商）一般主要提供游戏运营等技术支持方面的工作，游戏玩家是通过网游平台商的充值中心进行充值的，充值金额由联营方收取。因此对于网游公司（运营商）来说，完成了该期间的应承担的义务，并依据协议获得从联营平台商处取得分成款的权利时即可确认收入。通常，网游公司（运营商）与联营平台之间分成结算的基础是当期游戏玩家的充值金额。

因此，联营模式下，一般是根据网游公司（运营商）与各平台商的合作协议约定，将期间玩家的充值金额扣除支付给第三方的渠道费用后，按照一定的分成比例计算后确认各方应得的收入金额。

通常在月末时，网游平台商在运营平台的端口获取玩家充值情况，按照与网游公司（运营商）约定的日期发布该月结算单，网游公司（运营商）将结算单与平台游戏终端的充值数据进行核对。双方确认结算数据后，按照合作协议所约定的分成比例及双方确认的充值数据进行结算，网游公司（运营商）据此进行收入确认。所以根据行业惯例，一般联合运营通常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而公司大部分联合运营业务也均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经查询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广州优蜜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4156）公开转让说明书，其披露的联合运营游戏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对于游戏联运业务中的代理运营模式而言，根据公司与游戏授权商签订的协议约定，公司直接与游戏用户发生权利义务关系，在游戏分成比例方面总体高于游戏授权商，承担主要运营责任，因此按照总额法，将当月游戏币兑换金额按照用户生命周期（指付费用户在游戏内的活跃周期，即首次登陆和末次登陆之间的时长）分摊确认收入，将支付给游戏授权商的授权金当月分摊金额，分成款项确认为成本。

对于游戏联运业务中的推广运营模式而言，根据公司与合作运营方签订的协议约定，公司不直接与游戏用户发生权利义务关系，在游戏分成比例方面总体低于合作运营方，不承担主要运营责任，因此按照净额法，即合作运营方给公司的扣除授权金分成款后的净额确认营业收入。”

经查询上海掌玩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掌玩互娱；证券代码：834156）公开转让说明书，其披露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游戏收入按照不同的运营模式进行确认：具体如下：① 自主运营模式下，公司按照客户的游戏充值金额及游戏玩家充值金币的消耗率进行收入确认。② 联合运营模式下，根据协议约定，公司的收入主要分为版权金收入和分成收入。版权金收入在授权期限内分期确认收入，若授权期限晚于游戏停止运营时间，剩余授权金在停止运营当期一次性确认收入；分成收入在公司与运营方对账后确认。③ 版权金转让收入，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游戏有关的源代码转让给客户，公司不再承担后续服务，在收到客户的验收单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经比对分析公司与上述两家挂牌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公司联合运营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并不存在明显不符合行业惯例的情形。

2、公司联合运营游戏中仅《全民盗墓》、《你妹别跑》两款游戏的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全民盗墓》、《你妹别跑》两款游戏采用净额法测算后，其收入确认金额及公司收入确认金额如下所示：

| 项目              | 2016 年 1 月-5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按净额法测算的《全民盗墓》收入 | 1,263,509.81   | 0.00          | 0.00         |
| 按净额法测算的《你妹别跑》收入 | 523,846.98     | 0.00          | 0.00         |
| 按净额法测算的公司收入     | 31,266,737.89  | 40,188,377.92 | 7,805,342.27 |

2016年1月-5月、2015年度、2014年度按净额法测算的公司收入金额分别为31,266,737.89元、40,188,377.92元、7,805,342.27元。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依托互联网、手机和移动智能终端等新兴媒体进行传播游戏，主营业务属于“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2.3 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中“2.3.5 数字内容服务”中“数字文化产业，主要指依托互联网、手机和移动智能终端等新兴媒体进行传播的数字音乐、动漫、游戏、演出、移动多媒体等。”，故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需要满足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的条件。

按净额法测算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仍然不存在负面清单列示情形。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联合运营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准则的要求，不存在明显不符合行业惯例的情形；（2）按照净额法测算后的公司各期收入金额满足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条件，不存在负面清单列示情形。

4、报告期公司向喜乐航销售娱玩币兑换码，喜乐航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及客户导流；公司与秒创网络联合运营，双方按照净收益分成，公司为秒创网络提供信息推广服务。喜乐航、秒创网络均申报股转系统挂牌。（1）请公司详细披露与前述公司采购及销售的内容、单价、作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交易方式、信用政策、合同签订时间、执行时间、收入确认时点、各期确认收入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2）请主办券商说明对公司与前述两家公司交易情况的核查方法、结论，公司与就与前述两家公司及其股东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关系，并就公司是否存在虚假交易发表明确意见。（3）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喜乐航公开转让说明书存在差异，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列表详细对比两家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差异原因。

### 【回复】

（1）请公司详细披露与前述公司采购及销售的内容、单价、作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交易方式、信用政策、合同签订时间、执行时间、收入确认时点、各

期确认收入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之“（三）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采购及销售的内容、单价、作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交易方式、信用政策、合同签订时间、执行时间、收入确认时点、各期确认收入金额的信息如下所示：

| 序号 | 合作方           | 采购\销售的内容                                                             | 单价        | 作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 交易方式                                                     | 信用政策                                                                                             | 合同签订时间           | 执行时间                                                                   | 收入确认时点      | 各期确认收入金额(元)  |
|----|---------------|----------------------------------------------------------------------|-----------|----------------------------------------------------------------------------------------------------------------------|----------------------------------------------------------|--------------------------------------------------------------------------------------------------|------------------|------------------------------------------------------------------------|-------------|--------------|
| 1  |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合同:公司提供娱乐平台的娱乐币兑换码,用于在娱乐平台上供用户使用,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 46000 个娱乐币兑换码。 | 120 元/每个  | 娱乐币的销售与人民币的兑换是 1:1 的比例,公司按照零售价格的 60%销售,主要考虑到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批量大,且属于长期合作关系,同时考虑了兑换码的有效期和需求量,给予其一定的价格折扣优惠,具有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 娱乐币兑换码以电子码的形式由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兑换码的使用由公司验证后台,在用户使用时验证、核销。 |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公司当期提供的娱乐币兑换码后,需按提供数量向公司支付兑换码费用。                                                  | 2015 年 10 月 20 日 |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提供第一批兑换码,2015 年 12 月 2 日提供第二批兑换码,累计提供 46000 个兑换码。 | 2015 年 11 月 | 2,119,584.91 |
|    |               | 采购合同: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提供机上智能终端平台适配性的宣传推广,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 30 万元/每季度 |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数据定制的产品特性及在 Airbox 上所需要的页面需求量来进行定价,具有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 每季度支付渠道费 30 万元整。                                         | 公司须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除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提供发票外,公司如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万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喜乐航可解除合同,并要求 | 2015 年 8 月 14 日  | 2015 年 10 月 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 3,087,962.26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部拖欠费用。                                                                                        |             |                                                             |          |              |
|   |              | 采购合同: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通过机上智能终端平台的会员注册入口吸引并获得其意向人群的注册,提供至少30000个注册会员的信息,进行推送导流到线下促进最终会员激活,公司向其支付会员注册数据采集服务费。 | 200元/每条                                                                                                                                  |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海南航空机舱内的智能终端平台(pad)会员注册入口吸引并获得其意向人群的注册,同时将会员信息推送导流到线下促进会员最终激活,同时公司可根据喜乐航提供的会员信息,向所有用户定期发送游戏信息短信,微信公众号推送游戏信息短信,微信公众号推送、微信红包促销、PR稿件推送等活动。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价格为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具有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提供至少30000个注册会员信息。                       | 公司每月按照合同执行进度支付会员数据采集服务费。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确保在全部运营终端中呈现双方的合作内容;双方应严格履行协议中的约定,一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2015年10月20日 |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30日与2015年12月31日向公司提供会员注册信息,共30000个。 |          |              |
| 2 | 广东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合同:公司通过娱玩平台和海航pad上的娱玩airbox,为广州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推广信息,信息服务推广投放总金额不低于175万元。                                       | 娱玩手机平台各项服务项目<br>单价为:首页轮播位:30000元/天、首页精品广告位及推广方案设计:<br>15000元/天、开机画面:<br>50000元/天、首页热门游戏推荐ICON位:<br>200000元/月、二级页面应用排行icon位:<br>80000元/月; | 提供信息推广服务按公司同类业务价格进行核算,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采取预付款的方式,自协议签订生效后15日,支付50%的预付款,按照各期的《信息推广执行单》结算。 | 广东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期限按时足额预付信息推广费,不得以客户未付款为由拒绝或者延迟付款,如未能预付信息推广费,公司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 2015年9月1日   | 2015年9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 2015年9月  | 1,650,943.40 |
|   |              |                                                                                                            |                                                                                                                                          |                                                                                                                                                                                                                  |                                                  |                                                                                                       |             |                                                             | 2015年10月 | 1,415,094.34 |
|   |              |                                                                                                            |                                                                                                                                          |                                                                                                                                                                                                                  |                                                  |                                                                                                       |             |                                                             | 2015年11月 | 1,132,075.47 |
|   |              |                                                                                                            |                                                                                                                                          |                                                                                                                                                                                                                  |                                                  |                                                                                                       |             |                                                             | 2015年12月 | 943,396.23   |
|   |              | 销售合同:公司通过娱玩平台和海航pad上的娱玩airbox,为广州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海航pad娱玩airbox各项服务项目单价为:首屏轮播图:<br>800000元/月、娱玩游戏首页                                                                                        | 提供信息推广服务按公司同类业务价格进行核算,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采取预付款的方式,自协议签订生效后15日,支付50%的预付款,按照各期              | 广东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期限按时                                                                          | 2015年12月31日 | 2016年1月1日-2016年1月31日                                        | 2016年1月  | 943,396.23   |

|  |                                                        |                                                     |                                 |                                       |                                                     |             |                      |                 |                                |
|--|--------------------------------------------------------|-----------------------------------------------------|---------------------------------|---------------------------------------|-----------------------------------------------------|-------------|----------------------|-----------------|--------------------------------|
|  | 股份有限公司推广信息,信息服务推广投放总金额不低于360万元。                        | 推荐 400000 元/月。公司为广东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按照55%的折扣价格进行交易。 |                                 | 的《信息推广执行单》结算。                         | 足额预付信息推广费,不得以客户未付款为由拒绝或者延迟付款,如未能预付信息推广费,公司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             |                      |                 |                                |
|  | 采购合同:公司代理广东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游戏:“你妹别跑”,双方按照净收益分成收益,各占净收益的50%。 |                                                     | 联合运营协议约定的分成方式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按照代理游戏产生的收入,每个自然月10日前进行一次结算,双方进行对账确认。 | 对账完成后,在收到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 2015年12月28日 | 2016年2月1日-2016年3月31日 | 2016年2月-2016年3月 | 952,449.05<br>(因代理游戏,为公司创造的收入) |
|  | 采购合同:公司代理广东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游戏:“全民盗墓”,双方按照净收益分成收益,各占净收益的50%。 |                                                     | 联合运营协议约定的分成方式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按照代理游戏产生的收入,每个自然月10日前进行一次结算,双方进行对账确认。 | 对账完成后,在收到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 2015年12月28日 | 2016年2月1日-2016年3月31日 | 2016年2月-2016年3月 | 2,297,290.56 (因代理游戏,为公司创造的收入)  |

## 【主办券商回复】

### (一)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并对协议约定的交易内容进行核查;查阅比对公司与其他公司签署的协议内容与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查阅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审计报告;检查公司与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往来记账凭证、发票、结算单、银行对账单等。

### (二) 分析过程

公司与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及销售的内容、单价、作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交易方式、信用政策、合同签订时间、执行时间、收入确认时点、各期确认收入金额具体如下：

| 序号 | 合作方           | 采购/销售的内容                                                             | 单价        | 作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 交易方式                                                       | 信用政策                                                                                                           | 合同签订时间           | 执行时间                                                                   | 收入确认时点      | 各期确认收入金额(元)  |
|----|---------------|----------------------------------------------------------------------|-----------|----------------------------------------------------------------------------------------------------------------------|------------------------------------------------------------|----------------------------------------------------------------------------------------------------------------|------------------|------------------------------------------------------------------------|-------------|--------------|
| 1  |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合同：公司提供娱乐平台的娱乐币兑换码，用于在娱乐平台上供用户使用，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 46000 个娱乐币兑换码。 | 120 元/每个  | 娱乐币的销售与人民币的兑换是 1:1 的比例，公司按照零售价格的 60%销售，主要考虑到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批量大，且属于长期合作关系，同时考虑了兑换码的有效期和需求量，给予其一定的价格折扣优惠，具有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 娱乐币兑换码以电子码的形式由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兑换码的使用由公司提供验证后台，在用户使用时验证、核销。 |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公司当期提供的娱乐币兑换码后，需按提供数量向公司支付兑换码费用。                                                                | 2015 年 10 月 20 日 |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1 日提供第一批兑换码，2015 年 12 月 2 日提供第二批兑换码，累计提供 46000 个兑换码。 | 2015 年 11 月 | 2,119,584.91 |
|    |               | 采购合同：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提供机上智能终端平台适配性的宣传推广，公司支付技术服务费。                    | 30 万元/每季度 |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数据定制的产品特性及在 Airbox 上所需要的页面需求量来进行定价，具有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 每季度支付渠道费 30 万元整。                                           | 公司须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除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提供发票外，公司如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万之一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喜乐航可解除合同，并要求公司一次性支付全部拖欠费用。 | 2015 年 8 月 14 日  | 2015 年 10 月 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015 年 12 月 | 3,087,962.26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合同：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通过机上智能终端平台的会员注册入口吸引并获得其意向人群的注册，提供至少30000个注册会员的信息，进行推送导流到线下促进最终会员激活，公司向其支付会员注册数据采集服务费。 | 200 元/每条                                                                                                                                  |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海南航空机舱内的智能终端平台（pad）会员注册入口吸引并获得其意向人群的注册，同时将会员信息推送导流到线下促进会员最终激活，同时公司可根据喜乐航提供的会员信息，向所有用户定期发送游戏信息短信，微信公众号推送游戏信息短信，微信公号推送、微信红包促销、PR 稿件推送等活动。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交易价格为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具有定价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提供至少 30000 个注册会员信息。                        | 公司每月按照合同执行进度支付会员数据采集服务费。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确保在全部运营终端中呈现双方的合作内容；双方应严格履行协议中的约定，一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2015 年 10 月 20 日 |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提供会员注册信息，共 30000 个。 |             |              |
| 2 | 广东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销售合同：公司通过娱乐平台和海航 pad 上的娱乐 airbox，为广州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推广信息，信息服务推广投放总金额不低于 175 万元。                                  | 娱玩手机平台各项服务项目<br>单价为：首页轮播位：30000 元/天、首页精品广告位及推广方案设计：<br>15000 元/天、开机画面：50000 元/天、首页热门游戏推荐<br>ICON 位：200000 元/月、二级页面应用排行 icon 位：80000 元/月；海 | 提供信息推广服务按公司同类业务价格进行核算，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采取预付款的方式，自协议签订生效后 15 日，支付 50%的预付款，按照各期的《信息推广执行单》结算。 | 广东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期限按时足额预付信息推广费，不得以客户未付款为由拒绝或者延迟付款，如未能预付信息推广费，公司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 2015 年 9 月 1 日   | 2015 年 9 月 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9 月  | 1,650,943.40 |
|   |              |                                                                                                            |                                                                                                                                           |                                                                                                                                                                                                                  |                                                     |                                                                                                       |                  |                                                                           | 2015 年 10 月 | 1,415,094.34 |
|   |              |                                                                                                            |                                                                                                                                           |                                                                                                                                                                                                                  |                                                     |                                                                                                       |                  |                                                                           | 2015 年 11 月 | 1,132,075.47 |
|   |              |                                                                                                            |                                                                                                                                           |                                                                                                                                                                                                                  |                                                     |                                                                                                       |                  |                                                                           | 2015 年 12 月 | 943,396.23   |
|   |              | 销售合同：公司通过娱乐平台和海航 pad 上的娱乐 airbox，为广州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推广信息，信息服务推广投放总金额                                             | 航 pad 娱乐 airbox 各项服务项目单价为：<br>首屏轮播图：800000 元/月、娱乐游戏首页推荐 400000 元/月。公司为广东秒创网络科技                                                            | 提供信息推广服务按公司同类业务价格进行核算，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采取预付款的方式，自协议签订生效后 15 日，支付 50%的预付款，按照各期的《信息推广执行单》结算。 | 广东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付款期限按时足额预付信息推广费，不得以客户未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6 年 1 月 1 日 - 2016 年 1 月 31 日                                          | 2016 年 1 月  | 943,396.23   |

|  |                                                         |                              |                                 |                                         |                                     |                  |                                 |                        |                                |
|--|---------------------------------------------------------|------------------------------|---------------------------------|-----------------------------------------|-------------------------------------|------------------|---------------------------------|------------------------|--------------------------------|
|  | 不低于 360 万元。                                             | 有限公司提供上述服务，按照 55% 的折扣价格进行交易。 |                                 |                                         | 付款为由拒绝或者延迟付款，如未能预付信息推广费，公司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                  |                                 |                        |                                |
|  | 采购合同：公司代理广东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游戏：“你妹别跑”，双方按照净收益分成收益，各占净收益的 50%。 |                              | 联合运营协议约定的分成方式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按照代理游戏产生的收入，每个自然月 10 日前进行一次结算，双方进行对账确认。 | 对账完成后，在收到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 2015 年 12 月 28 日 | 2016 年 2 月 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3 月 | 952,449.05<br>(因代理游戏，为公司创造的收入) |
|  | 采购合同：公司代理广东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游戏：“全民盗墓”，双方按照净收益分成收益，各占净收益的 50%。 |                              | 联合运营协议约定的分成方式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按照代理游戏产生的收入，每个自然月 10 日前进行一次结算，双方进行对账确认。 | 对账完成后，在收到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 2015 年 12 月 28 日 | 2016 年 2 月 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3 月 | 2,297,290.56 (因代理游戏，为公司创造的收入)  |

主办券商通过履行查阅公司与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对协议约定的交易内容进行核查；查阅比对公司与其他公司签署的协议内容与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查阅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审计报告；检查公司与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往来记账凭证、发票、结算单、银行对账单等尽职调查程序，确认了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披露的与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采购及销售的内容、单价、作价依据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请主办券商说明对公司与前述两家公司交易情况的核查方法、结论，

公司与就与前述两家公司及其股东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关系，并就公司是否存在虚假交易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并对协议约定的交易内容进行核查；查阅比对公司与其他公司签署的协议内容与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查阅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审计报告；检查公司与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往来记账凭证、发票、结算单、银行对账单等。

#### （二）分析过程

针对公司与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与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对协议约定的交易内容进行核查；查阅比对公司与其他公司签署的协议内容与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查阅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审计报告；检查公司与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往来记账凭证、发票、结算单、银行对账单等尽职调查程序；查阅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函证回函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交易的情形。

针对公司与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潜在利益关系的情况，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查阅了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根据喜乐航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其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经核对披露的各自出生年月，喜乐航董事“王斌”与公司股东、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斌”并非一人，无关联关系。

2、主办券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对广东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备案信息进行了查询，取得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经核查，广东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与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潜在利益关系。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主办券商已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公司与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交易的情形；公司与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秒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潜在利益关系。

（3）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喜乐航公开转让说明书存在差异，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列表详细对比两家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差异原因。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文件，并与公司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比对；查阅了公司与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核查了相关的记账凭证。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文件，并将其申报文件披露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进行了核查比对，公司与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1、在喜乐航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提到北京博纳通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共有四处，分别如下：

（1）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合同如下：

| 卖方           | 合同内容    | 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履行情况 |
|--------------|---------|--------|------------|------|
| 北京博纳通成科技有限公司 | 产品优惠抵用券 | 552.00 | 2015.10.20 | 正在履行 |

（2）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末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合同如下：

| 买方           | 合同内容                    | 金额（万元） | 签署日期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北京博纳通成科技有限公司 | 提供机上智能终端上的宣传推广          | 120.00 | 2015.8.14  | 2015.10.1-2016.9.30 | 正在履行 |
| 北京博纳通成科技有限公司 | 提供数据定制服务，包括数据采集、技术支持等服务 | 600.00 | 2015.10.20 | 2015.10.20 至协议完成    | 正在履行 |

（3）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期间的前五大客户为：

| 2015 年 1-11 月   |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2 月 |
|-----------------|------------------------|
| 北京壹仟零壹夜演出经纪有限公司 | 连云港马诗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连云港马诗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 北京云商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法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北京云商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中阿远洋（福州）贸易有限公司  | 北京博纳通成科技有限公司           |

2、在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与喜乐航有关内容主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 年度   | 客户名称        | 采购金额           |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2015 | 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 | 5,943,396.22 元 | 17.53%     |

2015 年度公司为喜乐航 AirBox 开发“娱玩专区”的游戏频道，公司向喜乐航销售 AirBox 娱玩专区玩家优惠抵用券，不含税销售金额 520.75 万元，同时喜乐航向公司提供数据定制服务、用户导流服务、机上智能终端上的宣传推广服务，公司向喜乐航支付相关渠道费和宣传推广费，其中渠道费 600 万元，宣传推广费 30 万元。

（2）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收入规模，公司将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重大的框架合同列为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加以披露。

| 客户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价款        |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 | 娱玩币  | 5,520,000 元 | 2015/11/01-2016/03/31 | 履行完毕 |

（3）采购类合同

报告期内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合同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价款        | 合同日期/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 | 会员数据收集与反馈 | 6,000,000 元 | 2015/09/30 | 履行完毕 |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账龄     |
|-------------|--------|----------------|----------------|--------|
| 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680,000.00 元 | 9.63           | 0-6 个月 |

(5)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 债权人名称       | 2016 年 5 月 31 日 |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 | 480,000.00 元    | 45.80         | 1 年以内 | 服务费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 债权人名称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北京喜乐航科技有限公司 | 2,120,377.36 元   | 51.91         | 1 年以内 | 服务费  |

### 3、对比两家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 (1) 公司的销售合同比对

1) 合同内容描述不一致：实际内容一致，只是表述方式略有不同；

2) 签订日期不一致：双方签署合同时未注明日期，后期双方以各自认定的本方签署日期作为合同签署日期予以披露，导致双方披露的签订日期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但签订日期接近，不存在实质差异，不影响合同内容的有效性；

3) 履行情况不一致：喜乐航报告期末为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末为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故履约情况不一致。

#### (2) 公司的采购合同比对

1) 披露内容不一致：公司披露了一项采购合同，喜乐航披露了两项合同；差异原因为双方统计口径不同，公司披露的是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喜乐航披露的是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但公司在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时，也注明“公司向喜乐航支付相关渠道费和宣传推广费，其中渠道费 600 万元，宣传推广费 30 万元。”其中 120 万元的合同执行期限为一年，在 2015 年度确认了一个季度的费用，与喜乐航的披露一致。

2) 签订日期不一致：双方签署合同时未注明日期，后期双方以各自认定的本方签署日期作为合同签署日期予以披露，导致双方披露的签订日期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但签订日期接近，不存在实质差异，不影响合同内容的有效性；

3) 履行情况不一致：喜乐航报告期末为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末为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故履约情况不一致。

4、公司披露的应收账款、应付款前五名等信息，由于双方业务量的不同，所以公司均不在喜乐航前五名范围之内，故无法直接比较。但经查阅喜乐航回函信息，回函信息相符。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主办券商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自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

曾倩倩

曾倩倩

杨杰

杨杰

李永宝

李永宝

项目负责人：曾倩倩

曾倩倩

内核专员：杨耘

杨耘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北京火柴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磊

2016 年 12 月 21 日